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对外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0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多项程序。公司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